

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103260519111983-04355416)

一: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二: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 补充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1、设备品牌是否有推荐品牌?如有请提供。

答 1: 本项目未设置设备推荐品牌, 各投标单位可自主选择符合技术要求的设备品牌进行投标填报。

2、招标清单内没有的, 是否可自行添加? 如二次电缆桥架、控制电缆。

答 2: 不允许投标人自行新增清单子目, 投标报价须严格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招标清单中, 支/吊架总共 15KG, 不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是否可更改我方估算数量?

答 3: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清单工程量, 投标计量统一以招标清单载明数值为准。

4、招标清单中, 0.4KV 普通桥架 800*200 为 11m, 而图纸中为测量为 33m。是否更改为现有图纸数量?

答 4: 投标阶段工程量不得依据图纸变更, 计价以招标清单为准。

5、站内消防桥架 800*200 是否报价范围内?如在, 是否可自行添加清单?

答 5: 站内消防桥架 800*200 不在本次招标报价范围内。

6、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近三年” 是以合同签订日期计算还是以竣工验收日期计算?

答 6: 招标文件仅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基础证明材料, 业绩是否满足 2023 年 7 月至今的时间范围, 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结合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工期、实施周期综合自主认定; 投标人可自愿一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送电验收证明等材料作为辅助佐证, 便于评审专家完整核查项目实施周期, 提升业绩认定精准度, 上述佐证材料不属于强制提交资料。

7、项目业绩: 有没有对工程内容、电压等级、竣工日期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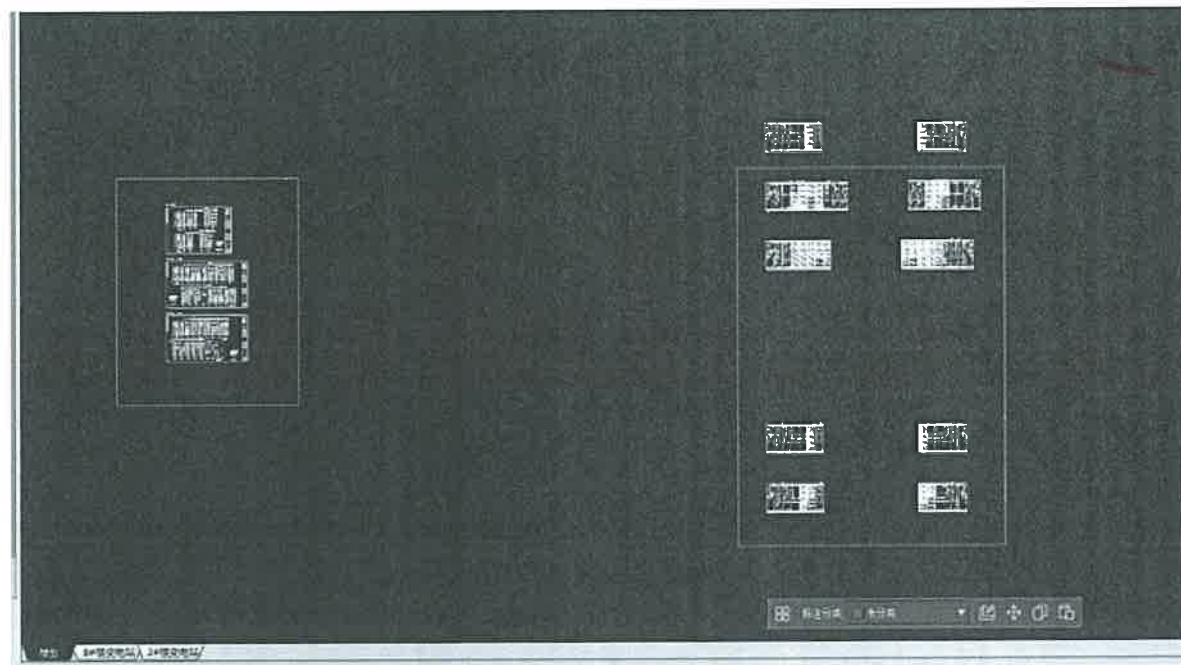
答 7: 招标文件未针对业绩设置工程内容、电压等级、竣工日期相关硬性评审标准, 业绩与本项目匹配程度由评标专家组依据合同列明的施工范围综合自主判

定。 投标人可自愿附带竣工验收资料、设备送电相关证明文件辅助证明项目匹配度，便于评审专家快速核验，该类材料不作强制要求。

8、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项目业绩可否重复使用？

答 8：招标文件未禁止同一份合同业绩同时适用于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业绩两个评审分项，该业绩可重复采信。投标人若同步提供竣工验收等佐证材料，便于评审专家核对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项目全过程实施信息，有利于评审分值客观准确认定。

9、配电柜电气方案图里（如下示意），右边方框里的柜子系统图跟招标清单是对应的，但是右边没有说明断路器分断能力要求；左边图框的柜子系统图跟清单对不上，但是它有断路器分断能力要求；那么是按右边方框系统图报价吗，分断能力按常规的较低的来？



答 9：断路器规格要求以 8#楼变电站系统图为准，模型图不做参考；额定短路开断电流（分断能力）按 25KA 执行，额定电流 1250A。